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49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18-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當局表示將會繼續推展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，於現有行人天橋、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。請提供執行上述政策的人手和資源分配、可創造的職位數目及將受惠於此計劃的市民人數。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2)

答覆：

我們一直全力推展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「原有計劃」及「擴展計劃」下共202個項目。截至2019年2月28日，當中121個項目已經完成，另有70個項目正在施工，而餘下的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後，便會盡快開始施工。

路政署正在就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「第二階段計劃」(前稱「下一階段計劃」，其後改稱「第二階段計劃」)的45個推展項目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，並會在2019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。

鑑於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得到社區廣泛歡迎，政府在2018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將就現時計劃餘下在各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，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，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(稱為「第三階段計劃」)。我們將會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顧問，就「第三階段計劃」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，以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。

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在2011-12、2012-13、2013-14、2014-15、2015-16、2016-17、2017-18及2018-19年度的開支分別為660萬元、2,850萬元、2.322億元、5.543億元、7.790億元、8.019億元、8.550億元及7.516億元(預算)。以

上開支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／勘測工作、設計、建造工程及監督建造工程的費用。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在2019-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.528億元。除了調配現有人手推展計劃先前各階段的工作以外，路政署將會在2019-20年度調派1名高級工程師及3名工程師／助理工程師(由1名文書助理支援)，負責監督「第三階段計劃」的推展。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工程每年可創造約1 200個職位。

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可為全港18區約370條行人通道提供／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，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。

- 完 -